

普宁市成发制衣有限公司 印染分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普宁市成发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

日期：2025年3月



目 录

1. 概 述	2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2.2. 公示方式	3
2.2.1. 网络平台公示	3
2.2.2. 报纸公示	3
2.3. 查阅情况	3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6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6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6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5.2. 公开方式	7
6. 诚信承诺	8

1. 概 述

项目名称：普宁市成发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普宁市成发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

项目地点：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76228°，北纬 23.322722°。

项目性质：技改。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5892.9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

项目投资：技改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比为 12.5%）。

建设内容：本次技改项目不另行扩建厂区，改建内容主要为拆除铁皮仓库、建设 1 栋配套楼（4F），将现有 5 台蒸汽型定型机转为蒸汽和燃气联合型定机，另增设 4 台蒸汽和燃气联合型定型机和 3 台蒸汽型定型机、1 台脱水机、2 条印花样版打样床等。本项目主要从事纯棉针织布的印染整理加工，原审批项目生产 18000t/a，现有一期生产 7200t/a 已验收，二期生产 10800 t/a。技改后生产规模不变，年加工生产纯棉针织布依然为 18000 吨。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的要求，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和报批前全本公示，公示方式包括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的反对意见，因此可以认为项目附近公众及单位不反对项目的建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属于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只需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2.2. 公示方式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本项目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3 月 5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2.2.1. 网络平台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3 月 5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 2.2-1 所示，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219sFGJb>。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为环评项目受众较广的资讯查询、发布的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中关于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的要求。

2.2.2. 报纸公示

征求意见稿在揭阳日报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和 2025 年 2 月 24 日（共 2 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2.2-2~图 2.2-3。揭阳日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中关于报纸公示载体、公示期间不少于 2 次的要求。

2.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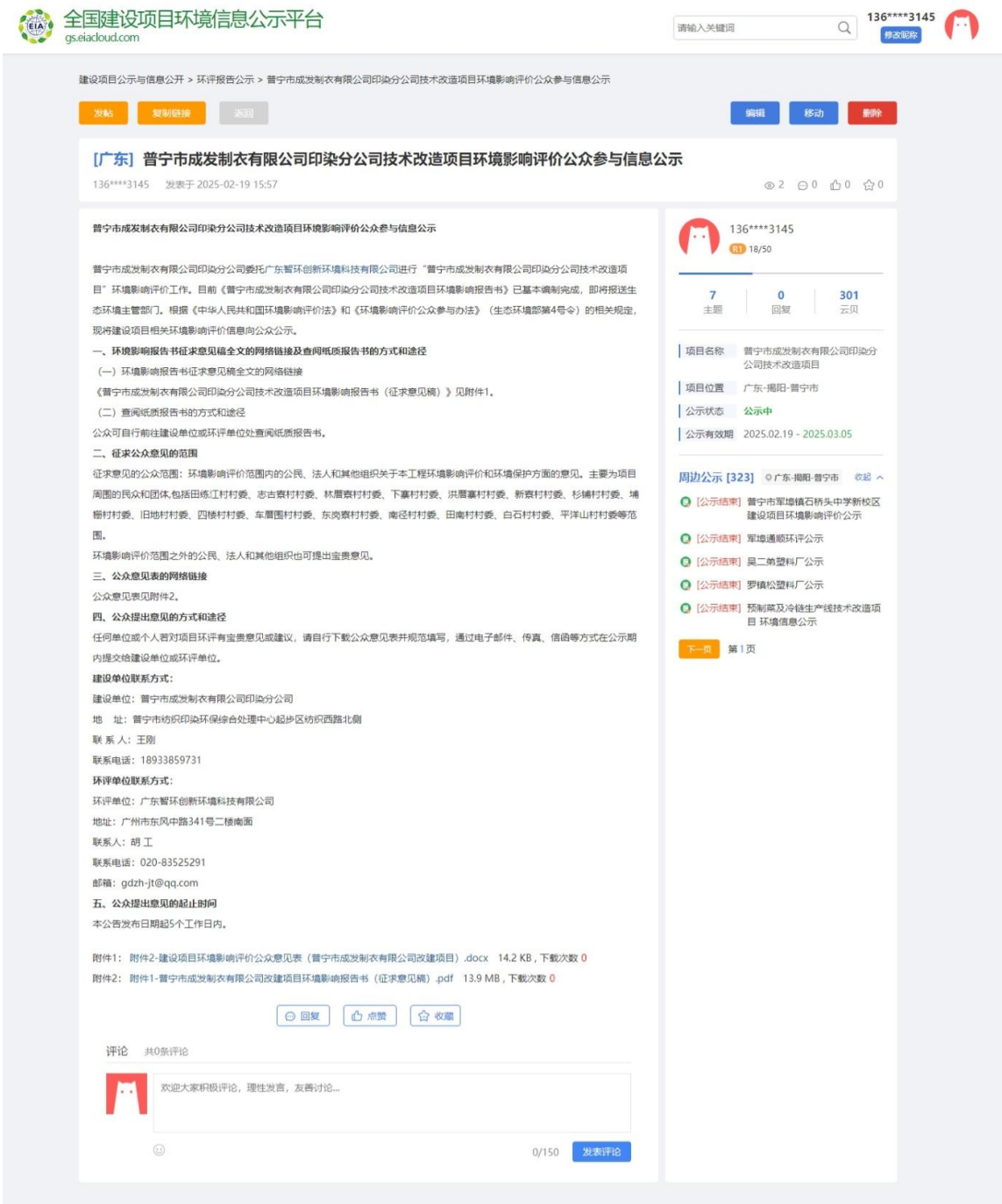


图 2.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图 2.2-2 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2 月 21 日报纸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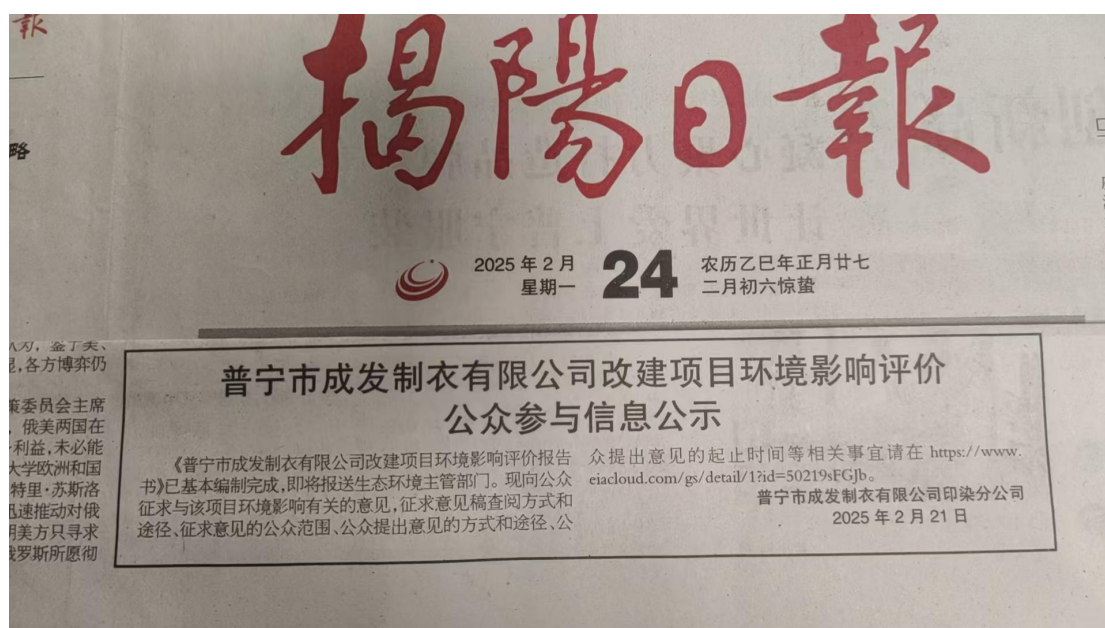


图 2.2-3 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2 月 24 日报纸公示照片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反对的意见，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也承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所提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无未采纳情况。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我司组织环评项目组对该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踏勘，在调查环境现状和收集有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法律法规，以建设单位已经备案的技术改造备案结果（代码：2502-445281-04-02-716186）编制了《普宁市成发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5年3月18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要求。

5.2. 公开方式

《普宁市成发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已编制完成,可以报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本项目报批前公开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公示截图见图 5.2-1 所示,公示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318W9xGr>。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为项目环评受众较广的资讯查询、发布的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中关于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的要求。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普宁市成发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东] 普宁市成发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156****1873 发表于 2025-03-18 16:15

《普宁市成发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已编制完成,可以报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普宁市成发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普宁市成发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

项目地点: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76228°,北纬23.322722°。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将原审批中的12台蒸汽型定型机中的9台改为蒸汽和燃气联合型定型机,前段使用蒸汽、后段使用天然气,以保证定型机的温度满足生产工艺需求,并确保天然气的用量不超出《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印染企业定型机使用天然气的报告》确定的4800m³/d(144万m³/a)规模。同时增加1台脱水机、2条印花样版打样床等设备以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附加值,生产规模不变,年加工生产纯棉针织布依然为18000吨。其中已建在产的一期生产7200t/a已验收,二期生产10800 t/a。技改后生产规模不变,年加工生产纯棉针织布依然为18000吨。

项目性质:改建。

主要环境影响

营运期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等。

二、主要环保措施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定型、燃烧及印花等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引至生产车间楼顶高空排放。噪声进行减震、隔音降噪等处理,确保厂界达标。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项目位于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级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治理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允许控制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总体是可行的。

四、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普宁市成发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

联系人:王刚

联系电话:18933859731

地址: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邮编:515300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单位名称: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20-83514617, 传真:020-8332582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35号415室,邮编510045335号415室,邮编510045号415室,邮编510045

普宁市成发制衣有

限公司印染分公司

2025 年 03 月 18 日

附件1: 附件-公众参与说明-成发.pdf 661.7 KB, 下载次数 0

附件2: 附件-成发制衣技改环评(公示版).pdf 12.6 MB, 下载次数 2

图 5.2-1 报批前网上公开截图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普宁市成发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普宁市成发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普宁市成发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普宁市成发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